

核准文號：

教育部

臺北市府教育局

113年1月10日臺教授體字第1120055305號函(備查)

113年1月12日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33032765號函核定

##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

校名	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		學校代碼	3	9	3	3	0	1
校址	(11551) 臺北市南港區向陽路 21 號		電話	02-27837863					
網址	https://www.nksh.tp.edu.tw		傳真	02-27884235					
招生科班別	■普通科(重點發展)								
招生類別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(自行辦理招生)								
招生範圍	全國各直轄市、縣市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，以培育運動人才，發展學校運動特色。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	招生種類	名 額				
					男生	女生	不限		
				法式滾球			5		
				游泳			2		
				輕艇			2		
			合計	9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法式滾球	游泳	輕艇				
		測驗時間	113年5月4日(星期六)上午9時						
		測驗地點	本校滾球場	本校游泳池	本校游泳池	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總成績=測驗一(60分)+測驗二(30分)+資料審查分數(10分) 測驗一(60分)：定位擲準、射擊擲準、基本體能-心肺耐力測驗。 測驗二(30分)：考試當天實際模擬比賽測驗。 資料審查(10分)：國中階段法式滾球競賽成績(可累計得獎成績)(附件10)。 1.測驗一說明：分別進行定位擲準測驗(滿分25分)、射擊測驗(滿分25分)、基本體能-心肺耐力測驗(滿分10分)。 (1)定位擲準測驗：依序於6.5M、7.5M(蹲姿Po球)、8.5M、9.5M(站姿Po球)每個距離各投擲5球，投擲進半徑40cm的圓形範圍，每	總成績=測驗一(50分)+測驗二(50分) 1.測驗一(50分)：100M自由式 2.測驗二(50分)： ①200M 混合式 ②100M 仰式 ③100M 蛙式 ④100M 蝶式 四式任選一式項目測驗。(附件11)	1.輕艇測功儀男500M、女500M(15分) 2.200公尺水上輕艇迴轉直線計時(70分) 3.單槓引體向上(5分) 4.1600公尺跑步(5分) 5.100公尺游泳(5分) (各項目配分表詳見附件12.13)				

		<p>進一球得一分，滿分共 20 分；再依動作協調性評量加 0 至 5 分。</p> <p>(2)射擊擲準測驗：按照法式滾球個人射擊賽模式，依序於 6.5 M、7.5 M、8.5 M、9.5 M 射擊第一關(單顆球)，每個距離各射擊 5 球。依射擊賽方式計分(1 分球得 1 分、3 分球得 2 分、5 分球得 3 分)滿分最高 20 分；再依動作協調性評量加 0 至 5 分。</p> <p>(3)基本體能-心肺耐力測驗：參照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(15 歲體適能常模)男生 1600M、女生 800M 跑步計時測驗。(附件 10)</p> <p>2.測驗二說明：依實際報考人數進行 1 對 1 或是 2 對 2 的 15 分鐘比賽。依考生在比賽過程當中，對法式滾球戰術的熟悉度、個人技術的運用技巧、對賽局情勢判斷能力來進行綜合評分，滿分為 30 分。</p>		
<b>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</b>				
<p>1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</p> <p>2.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，不列備取。</p>				
錄取方式	成績比序	法式滾球	游泳	輕艇
		<p>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： 1.2.3 1、測驗一 2、測驗二 3、資料審查</p>	<p>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：1.2 1.測驗一。 2.測驗二。參酌順序： 200 公尺混合式→100 公尺仰式→100 公尺蛙式→100 公尺蝶式。</p>	<p>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： 1、200 公尺水上輕艇計時 2、輕艇測功儀 3、單槳引體向上 4、1600 公尺跑步 5、100 公尺游泳</p>
備註	<p>1.報名時間：113 年 4 月 29 日(星期一)至 5 月 1 日(星期三)，每日 09:00-12:00 及 13:00-16:00。</p> <p>2.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(洽詢體育組分機 230、學務處幹事分機 233)。</p>			

- 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<https://www.nksh.tp.edu.tw>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
- (1)報名表（正本）。（附件1）
  -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  - 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
  -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  - (5)家長同意書。（附件2）
  -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。（附件3）
  - (7)報考切結書。（附件4）
  - (8)需自備2吋大頭照2張。
  - (9)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28元掛號郵票）。
- 4.報名費用：**新臺幣700元**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
- (1)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
  - (2)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  - (3)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280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- 5.測驗時間：**113年5月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整**。
- 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甄選。
- 7.放榜日期：**113年5月6日（星期一）**。
- 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3年5月7日至5月9日）由考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9.報到日期：**113年7月11日（星期四）上午09:00-12:00**。
- 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- 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**113年7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前**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如附件7）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- 12.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。
- 13.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- 14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9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- 15.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- 16.本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##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報名表

項目：法式滾球 游泳 輕艇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編號：

姓 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 <b>【照片黏貼處】</b> 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，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
性 別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	學生手機				
	家長公司	家長手機				
畢(修)業學校	民國	年	月	日	畢(修)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
通 訊 處	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請攜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報名費新臺幣 700 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減免百分之六十之報名費用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）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

###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

#### 准考證

請實貼  2 吋 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13 年 5 月 4 日 (星期六) 上午 9 時

# 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，並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\_\_\_\_\_

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 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參加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校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\_\_\_\_\_

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 報考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報考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前，未經由 113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

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\_\_\_\_\_

（手機）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修)業學校	_____縣(市)_____國中/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<p>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</p> <p>或</p> <p>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</p> <p>(浮貼)</p>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簽：\_\_\_\_\_ (原因說明：\_\_\_\_\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「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」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

##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招生管道	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		
複查範圍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3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9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##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3 年 7 月 11 日 午 時 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13 年 5 月 日	回覆單位	

##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

## 費收據

茲收到	君
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日	

##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此致					
<u>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 普通班</u>					
學生簽章：_____					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					
_____					
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

##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此致					
<u>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 普通班</u>					
學生簽章：_____					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					
_____					
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## 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 113 年 7 月 15 日 (一) 下午 2 時前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慎重考慮。

## 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)

參加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管道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需於 113 年 7 月 15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前，填具錄取管道之「放棄錄取聲明書」，由本人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送錄取學校辦理，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- 二、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，於此切結 113 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前繳交畢業證書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，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名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#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## 法式滾球心肺耐力測驗分數對照量表

分數	0	6	7	8	9	10
測驗成績(男生)	慢於8'22"	8'22"	8'00"	7'33"	7'03"	6'42"
測驗成績(女生)	慢於4'35"	4'35"	4'24"	4'12"	3'57"	3'47"

## 國中階段滾球競賽成績依下列對照表累加計分表

國中階段法式滾球競賽成績	名次	對照分數
全國中等學校法式滾球錦標賽	1、2、3	5
全國中等學校法式滾球錦標賽	4、5、6	3
臺北市教育盃法式滾球錦標賽	1、2、3	3
臺北市教育盃法式滾球錦標賽	4、5、6	1
各縣市協會(委員會)舉辦之法式滾球錦標賽	1、2、3	3
各縣市協會(委員會)舉辦之法式滾球錦標賽	4、5、6	1
透過選拔賽入選國家代表隊、縣市代表隊		10
其他運動競賽獲獎成績證明		0~5

## 南港高中游泳測驗分數對照表

南港高中游泳測驗分數對照表										
分數 對照	男子組					女子組				
	100M 自由式	100M 蝶式	100M 仰式	100M 蛙式	200M 混合式	100M 自由式	100M 蝶式	100M 仰式	100M 蛙式	200M 混合式
100	55.00	1:04.00	1:06.00	1:12.00	2:27.00	1:02.00	1:10.00	1:13.00	1:21.00	2:47.00
99	55.10	1:04.10	1:06.10	1:12.10	2:27.20	1:02.10	1:10.10	1:13.10	1:21.10	2:47.20
98	55.20	1:04.20	1:06.20	1:12.20	2:27.40	1:02.20	1:10.20	1:13.20	1:21.20	2:47.40
97	55.30	1:04.30	1:06.30	1:12.30	2:27.60	1:02.30	1:10.30	1:13.30	1:21.30	2:47.60
96	55.40	1:04.40	1:06.40	1:12.40	2:27.80	1:02.40	1:10.40	1:13.40	1:21.40	2:47.80
95	55.50	1:04.50	1:06.50	1:12.50	2:28.00	1:02.50	1:10.50	1:13.50	1:21.50	2:48.00
94	55.60	1:04.60	1:06.60	1:12.60	2:28.20	1:02.60	1:10.60	1:13.60	1:21.60	2:48.20
93	55.70	1:04.70	1:06.70	1:12.70	2:28.40	1:02.70	1:10.70	1:13.70	1:21.70	2:48.40
92	55.80	1:04.80	1:06.80	1:12.80	2:28.60	1:02.80	1:10.80	1:13.80	1:21.80	2:48.60
91	55.90	1:04.90	1:06.90	1:12.90	2:28.80	1:02.90	1:10.90	1:13.90	1:21.90	2:48.80
90	56.00	1:05.00	1:07.00	1:13.00	2:29.00	1:03.00	1:11.00	1:14.00	1:22.00	2:49.00
89	56.10	1:05.10	1:07.10	1:13.10	2:29.20	1:03.10	1:11.10	1:14.10	1:22.10	2:49.20
88	56.20	1:05.20	1:07.20	1:13.20	2:29.40	1:03.20	1:11.20	1:14.20	1:22.20	2:49.40
87	56.30	1:05.30	1:07.30	1:13.30	2:29.60	1:03.30	1:11.30	1:14.30	1:22.30	2:49.60
86	56.40	1:05.40	1:07.40	1:13.40	2:29.80	1:03.40	1:11.40	1:14.40	1:22.40	2:49.80
85	56.50	1:05.50	1:07.50	1:13.50	2:30.00	1:03.50	1:11.50	1:14.50	1:22.50	2:50.00
84	56.60	1:05.60	1:07.60	1:13.60	2:30.20	1:03.60	1:11.60	1:14.60	1:22.60	2:50.20
83	56.70	1:05.70	1:07.70	1:13.70	2:30.40	1:03.70	1:11.70	1:14.70	1:22.70	2:50.40
82	56.80	1:05.80	1:07.80	1:13.80	2:30.60	1:03.80	1:11.80	1:14.80	1:22.80	2:50.60
81	56.90	1:05.90	1:07.90	1:13.90	2:30.80	1:03.90	1:11.90	1:14.90	1:22.90	2:50.80
80	57.00	1:06.00	1:08.00	1:14.00	2:31.00	1:04.00	1:12.00	1:15.00	1:23.00	2:51.00
79	57.10	1:06.10	1:08.10	1:14.10	2:31.20	1:04.10	1:12.10	1:15.10	1:23.10	2:51.20
78	57.20	1:06.20	1:08.20	1:14.20	2:31.40	1:04.20	1:12.20	1:15.20	1:23.20	2:51.40
77	57.30	1:06.30	1:08.30	1:14.30	2:31.60	1:04.30	1:12.30	1:15.30	1:23.30	2:51.60
76	57.40	1:06.40	1:08.40	1:14.40	2:31.80	1:04.40	1:12.40	1:15.40	1:23.40	2:51.80
75	57.50	1:06.50	1:08.50	1:14.50	2:32.00	1:04.50	1:12.50	1:15.50	1:23.50	2:52.00
74	57.60	1:06.60	1:08.60	1:14.60	2:32.20	1:04.60	1:12.60	1:15.60	1:23.60	2:52.20
73	57.70	1:06.70	1:08.70	1:14.70	2:32.40	1:04.70	1:12.70	1:15.70	1:23.70	2:52.40
72	57.80	1:06.80	1:08.80	1:14.80	2:32.60	1:04.80	1:12.80	1:15.80	1:23.80	2:52.60
71	57.90	1:06.90	1:08.90	1:14.90	2:32.80	1:04.90	1:12.90	1:15.90	1:23.90	2:52.80
70	58.00	1:07.00	1:09.00	1:15.00	2:33.00	1:05.00	1:13.00	1:16.00	1:24.00	2:53.00
69	58.10	1:07.10	1:09.10	1:15.10	2:33.20	1:05.10	1:13.10	1:16.10	1:24.10	2:53.20
68	58.20	1:07.20	1:09.20	1:15.20	2:33.40	1:05.20	1:13.20	1:16.20	1:24.20	2:53.40
67	58.30	1:07.30	1:09.30	1:15.30	2:33.60	1:05.30	1:13.30	1:16.30	1:24.30	2:53.60
66	58.40	1:07.40	1:09.40	1:15.40	2:33.80	1:05.40	1:13.40	1:16.40	1:24.40	2:53.80
65	58.50	1:07.50	1:09.50	1:15.50	2:34.00	1:05.50	1:13.50	1:16.50	1:24.50	2:54.00
64	58.60	1:07.60	1:09.60	1:15.60	2:34.20	1:05.60	1:13.60	1:16.60	1:24.60	2:54.20
63	58.70	1:07.70	1:09.70	1:15.70	2:34.40	1:05.70	1:13.70	1:16.70	1:24.70	2:54.40
62	58.80	1:07.80	1:09.80	1:15.80	2:34.60	1:05.80	1:13.80	1:16.80	1:24.80	2:54.60
61	58.90	1:07.90	1:09.90	1:15.90	2:34.80	1:05.90	1:13.90	1:16.90	1:24.90	2:54.80
60	59.00	1:08.00	1:10.00	1:16.00	2:35.00	1:06.00	1:14.00	1:17.00	1:25.00	2:55.00
分數 60 分以下不予計分										

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

附件 12

體育班輕艇代表隊招生考試 成績對照表(高男)

游泳 100 公尺		單 槓		1000m 輕艇測功儀測驗			
時 間	分 數	次 數	分 數	時 間	分 數	時 間	分 數
1'30''	100	16	100	06'00''~07'00''	50	04'05''~04'10''	91
1'40''	95	14	95	05'00''~6'00''	58	04'00''~04'05''	94
1'45''	90	12	90	04'55''~05'00''	61	03'55''~04'00''	97
1'50''	85	10	85	04'50''~04'55''	64	03'50''~3'55''	100
1'55''	80	8	80	04'45''~04'50''	67		
2'00''	75	7	75	04'40''~04'45''	70		
2'05''	70	6	70	04'35''~04'40''	73		
2'10''	65	5	65	04'30''~04'35''	76		
2'15''	60	4	60	04'25''~04'30''	79		
2'16''至2'30''	55	2	55	4'20''~4'25''	82		
2'31''至3'00''	50			4'15''~4'20''	85		
3'00''以上	40			4'10''~4'15''	88		
1600 公尺跑				200m 水上輕艇折返計時測驗			
時 間	分 數	時 間	分 數	時 間	分 數	時 間	分 數
08'30''~08'26''	62	07'00''~06'51''	82	03'40''以上	60	03'00''~03'05''	84
08'25''~08'21''	64	06'50''~06'41''	84	03'45''~03'50''	66	02'55''~03'00''	86
08'20''~08'11''	66	06'40''~06'31''	86	03'40''~03'45''	68	02'50''~02'55''	88
08'10''~08'01''	68	06'30''~06'21''	88	03'35''~03'40''	70	02'45''~02'50''	90
08'00''~07'51''	70	06'20''~06'11''	90	03'30''~03'35''	72	02'40''~02'45''	92
07'50''~07'41''	72	06'10''~06'01''	92	03'25''~03'30''	74	02'35''~02'40''	94
07'40''~07'31''	74	06'00''~05'51''	94	03'20''~03'25''	76	02'30''~02'35''	96
07'30''~07'21''	76	05'50''~05'41''	96	03'15''~03'20''	78	02'25''~02'30''	98
07'20''~07'11''	78	05'40''~05'36''	98	03'10''~03'15''	80	02'20''~02'25''	100
07'10''~07'01''	80	05'35''~05'30''	100	03'05''~03'10''	82		

※ 單槓每一下的標準：向上槓把到下巴，向下雙手手臂完全伸直。

※ 1600 公尺跑，超過時間最低限均算 0 分。

※ 錄取最低標準：60 分

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  
輕艇代表隊招生考試 成績對照表(高女)

游泳 100 公尺		單 槓		500m 輕艇測功儀測驗			
時 間	分 數	次 數	分 數	時 間	分 數	時 間	分 數
2'00''	100	12	100	07'00''~08'00''	50	05'05''~05'10''	91
2'05''	95	10	95	06'00''~7'00''	58	05'00''~05'05''	94
2'10''	90	9	90	05'55''~06'00''	61	04'55''~04'00''	97
2'15''	85	8	85	05'50''~05'55''	64	04'50''~4'55''	100
1'20''	80	7	80	05'45''~05'50''	67		
2'25''	75	6	75	05'40''~05'45''	70		
2'30''	70	5	70	05'35''~05'40''	73		
2'35''	65	4	65	05'30''~05'35''	76		
2'40''	60	3	60	05'25''~05'30''	79		
2'40''至3'00''	55	2	55	05'20''~05'25''	82		
3'00''至3'30''	50			05'15''~05'20''	85		
3'30''以上	40			05'10''~05'15''	88		
1600 公尺跑				200m 水上輕艇折返計時測驗			
時 間	分 數	時 間	分 數	時 間	分 數	時 間	分 數
08'41''~08'45''	62	07'01''~07'45''	82	04'00''以上	60	03'05''~03'10''	84
08'36''~08'40''	64	06'56''~07'00''	84	03'55''~04'00''	66	03'00''~03'05''	86
08'31''~08'35''	66	06'46''~06'55''	86	03'50''~03'55''	68	02'55''~03'00''	88
08'26''~08'30''	68	06'41''~06'45''	88	03'40''~03'45''	70	02'50''~02'55''	90
08'16''~08'25''	70	06'36''~06'40''	90	03'35''~03'40''	72	02'45''~02'50''	92
08'11''~08'15''	72	06'31''~06'35''	92	03'30''~03'35''	74	02'40''~02'45''	94
08'01''~08'10''	74	06'26''~06'30''	94	03'25''~03'30''	76	02'35''~02'40''	96
07'56''~08'00''	76	06'21''~06'25''	96	03'20''~03'25''	78	02'30''~02'35''	98
07'51''~07'55''	78	06'16''~06'20''	98	03'15''~03'20''	80	02'25''~02'30''	100
07'46''~07'50''	80	06'10''~06'15''	100	03'10''~03'15''	82		

※ 單槓每一下的標準：向上槓把到下巴，向下雙手手臂完全伸直。

※ 1600 公尺跑，超過時間最低限均算 0 分。

※ 錄取最低標準：60 分